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 91 万股、440 万股、1,500 万股，合计 2,031 万股；分别再质押股份 91 万股、440 万股、1,500 万股，合计 2,031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持有公司 14,925.527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37%；金生辉持有公司 5,263.559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34%；李建莉持有公司 2,181.296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7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累计质押数量分别为 13,795.6864 万股、4,622.8594 万股、1,500 万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 92.4301%、87.8276%、68.76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562.90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555%；累计质押 26,456.1291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9.4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148%。

●本次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李建莉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2021年6月24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同时将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

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的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 (万股)	解质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剩余被质押 股份数量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剩余被质押 股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金生光	91.00	0.6097%	0.1301%	2022.09.01	14,925.5273	21.3337%	13,704.6864	91.8205%	19.5887%
金生辉	440.00	8.3594%	0.6289%	2022.08.30	5,263.5594	7.5234%	4,182.8594	79.4683%	5.9787%
李建莉	130.00	5.9598%	0.1858%	2022.08.30	2,181.2963	3.1178%	-	-	-
	1,370.00	62.8067%	1.9582%	2022.08.3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持有公司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青海银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 股数（万 股）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 资金用途
金生光	是	91.00	否	否	2022.09.19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0.6097%	0.1301%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金生辉	否	440.00	否	否	2022.09.20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8.3594%	0.6289%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李建莉	否	130.00	否	否	2022.09.19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5.9598%	0.1858%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1,370.00	否	否	2022.09.19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62.8067%	1.9582%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合计	/	2,031.00	/	/	/	/	/	9.0790%	2.9030%	/

根据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与青海银行签署的相关质押合同的约定，证券

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21.3337%	13,704.6864	13,795.6864	92.4301%	19.718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5,263.5594	7.5234%	4,182.8594	4,622.8594	87.8276%	6.60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7.4960%	5,244.4100	5,244.4100	100.0000%	7.496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梅	1,507.0125	2.1540%	852.0725	852.0725	56.5405%	1.217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建莉	2,181.2963	3.1178%	-	1,500.0000	68.7664%	2.144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菲	275.6880	0.3941%	275.6880	275.6880	100.0000%	0.39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生娟	82.7064	0.1182%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马金龙	82.7064	0.1182%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29,562.9063	42.2555%	24,425.1291	26,456.1291	89.4910%	37.814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4、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未来一年和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704.686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8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887%，对应融资余额 25,573 万元；金生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金生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182.859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6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787%，对应融资余额 10,654.2 万元；金生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李建莉未来一年内

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由于每年 6-10 月处于公司施工黄金期，为顺利推进公司在建项目工程建设，抢抓施工进度，完成施工任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购买原材料、支付劳务款项等。本次质押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7、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的资信状况

截至目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等，偿债风险可控。

8、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不存在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目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拥有不动产、其他股权投资等资产，其他股权投资所涉行业广泛，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将通过加强控制企业日常经营，资产处置变现，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

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